

摘要

本文想解答一些與著作人格權相關的基本問題，於是先行研究伯恩公約、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後，再比較極為對立的德國與英美著作人格權法制，最後得出結論。本文主要研究心得可簡要歸納如下：

著作權一如其他智慧財產權具有強烈的排他性質，所以在著作權的創設上，立法者與司法者均必須遵守「著作權法定主義」。準此，民法上之各種權利規定若未經著作權法明文引進，是不能驟然類推適用到著作權之上，著作人格權亦然。以此而論，著作權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：「著作人格權歸屬於著作人本身，不得讓與或繼承。」即顯得有問題。本文認為著作權法第二十一條前述內容應刪除，或修改為「存在於個別著作上之著作人格權得讓與、拋棄或繼承」。

著作人格權乃至著作權的基調應採英美法系的精神，以著作之社會功能與目的為重，而不過度遷就著作人主觀人格上的細膩感受，以致阻礙著作的流通、文化的擴散。

著作人格權並沒有「永遠不死」之理，亦無庸以刑法加以保護，故建議著作權法第十八條應修改為「著作人之著作人權格之存續期間依著作財產權定之」，並刪除第九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九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。

比較之下，德國著作權法上的著作接觸權、撤銷權，以及英國著作權法上的禁止不實歸屬權及隱私權，是我國著作權法所無。然而本文認為目前我國著作權法並無加以引進之必要。